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4年 第3期

2024年6月25日

绿色澜湄计划：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回顾与展望 圆桌对话顺利召开

2024年5月28日，绿色澜湄计划：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回顾与展望圆桌对话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会议由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主办，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云南中心/云南省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心协办，来自澜湄国家环境部门、国际组织、智库等代表参加会议。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巡视员崔丹丹指出，各国环境部门、智库、国际组织代表分享澜湄生态环境合作案例和经验，探讨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有效途径，为后续澜湄环境合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希望澜湄环境合作立足基础、开拓创新，做好两期战略的连贯和前后承接；进一步拓展合作网络，扩充合作资源，开发并实施更多务实合作项目，让合作结出更多实实在在成果；强化知识产品集成，为区域各国共享可持续发展合作提供工具箱和百宝库。



湄公学院院长苏里扬表示，推动环境可持续性和建立绿色、韧性经济对于澜沧江-湄公河国家至关重要，各国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相互交织，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湄公学院支持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建立区域低碳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推动分享行动经验与最佳实践，依托知识产品相互学习，促进区域更多利益相关方和部门间协同增效。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巡视员段军首先祝贺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在第一期战略框架下取得丰硕成果，为区域生态环境和全球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要贡献。她表示，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作为中国民间外交团体，愿与澜湄国家共同加强务实合作，携手应对气候危机，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澜湄区域绿色发展、为共建人类清洁美丽家园作出贡献。



会上，澜湄各国环境部门代表共同回顾了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历程及丰富成果，一致认同在《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框架下，通过实施“绿色澜湄计划”，围绕政策对话、能力建设、联合研究和示范合作，融合全球环境治理议题与区域焦点议题，构建起极具活力的区域生态环境与气候变化交流合作平台，有效丰富区域可持续发展知识产品，促进“澜沧江-湄公河与世界”的联通。



国际组织和智库代表在讨论时表示，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综合考虑区域合作整体目标、优先合作议题和各国参与度，充分响应国际环境气候治理框架。国际与区域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推动澜湄环境合作成长为极具活力的区域机制，使澜湄环境合作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等领域拥有广阔合作前景。

本次会议作为2024年“澜湄周”活动“绿色澜湄计划：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圆桌对话”的重要内容，旨在以《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评估报告》正式发布为契机，从澜湄国家环境主管政府部门、国际组织、智库等不同利益相关方角度，分享澜湄环境与气候合作进展与良好实践，共同探讨未来合作愿景。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